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7-80161-190-X

I. 最… II. 最… III. 侵权行为-无形损耗-赔偿-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39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875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6 000—21 000 册

ISBN 7-80161-190-X/D·190

定价: 22.00 元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黄松有	李 凡	俞宏武
撰稿人	郑学林	韩 玫	陈现杰
	于小白	刘银春	宋春雨

序

唐德华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制裁侵权行为，确保实现司法公正制定的一项重要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依法行使赔偿请求权的诉讼主体，以及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等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明确的“说法”。

对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将人格权利商品化，是资产阶级利欲观和金钱拜物教思想的体现，理论上受到批判，立法上也不予确认。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为精神损害的物质赔偿开辟了通道，也使遭到禁锢的法学思想重新获得解放，实现了法学理论的拨乱反正。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实践，对保护公民（自然人）的人格权利，贯彻《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由于立法规定比较原则，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赔偿标准等问题上，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现象，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

为正确适用法律，实现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该项司法解释。

《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就是确认侵害他人人格权利等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通过对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确认，给受害人以抚慰，同时最大限度地防止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引导社会努力形成一种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时代精神和良好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这一司法价值目标，《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界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第一，确认自然人人格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其中，不仅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具体人格权，而且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将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从具体人格权发展到一般人格权，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体系；第二，对法律没有确认为民事权利的合法人格利益，如隐私，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予以侵害的，也构成侵权，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是社会基本的法制秩序和道德准则的抽象概括。确认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第三、确认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行为构成侵权的，死者近亲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第四、确认对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遭受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时，物品所有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对与身份关系有关的监护权受到侵害，《解释》也作了相应规定。

《解释》的另一指导思想，是确认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因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注意的是，金钱赔偿并不是给精神损害“明码标价”，两者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里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金钱赔偿本质上是从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现代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出发，对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和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以及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所作出的司法评价。因此，《解释》明确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当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后果、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

“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目标是要实现“良法之治”。司法则是实现“良法之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与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是实现“良法之治”的基本保障。为了帮助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解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解释》起草工作的部分同志，针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不同理论观点，以及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解释》的条文逐条加以阐释。释义所采取的原则，一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解释》的角度阐明条文的含义；二是“采他山之石以攻玉”，即通过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判例以及理论学说的比较研究，从中汲取精华，为我所用，以达到开拓视野，增广见闻，提高理论水平的目的。同时，本书附录了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选萃，以便于读者结合实际案例生动活泼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条文的内容。本书编选附录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与相关批复文件，蒐集了国内外及有关地区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立法和司法文件资料，一卷在手，方便检

索，读者定能从中获得开卷有益的欣快和便利。

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维护自然人的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是人民法院工作始终不渝的追求和永恒的价值目标。《解释》的公布施行，必将促进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执法之人”，“夫法之善也者，乃在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为泰山添一抔土，为法治建一簣功，为这一司法解释的适用者，加深理解、准确执行，乃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心愿。是为序。

目 录

序.....	(1)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谈精神损害赔偿.....	(1)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起草说明.....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17)
条文释义	(20)
第一条.....	(20)
第二条.....	(37)
第三条.....	(40)
第四条.....	(45)
第五条.....	(49)
第六条.....	(53)
第七条.....	(54)
第八条.....	(60)
第九条.....	(64)
第十条.....	(69)

第十一条	(73)
第十二条	(84)

典型案例	(86)
------	--------

【侵害生命权案件】

钟婉祯等诉莆田县西天尾镇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 赔偿案	(86)
王中朝、樊竹梅诉浙江省 001 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95)

【侵害健康权案件】

黄杰等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03)
王珺豪诉电子工业部四〇二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 偿案	(110)
于洋诉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16)
李毅鑫诉夹江水工机械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125)
黎天乙诉俞胜捷、海门市实验小学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129)
沈峥昱诉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案	(136)
崔丽诉江苏省通州市公路管理站、范存林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139)
陈游诉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周江红人身损害赔偿案	(146)
陈恩良、方明夫诉乐清市太平洋汽车出租有限公 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57)
滕树廷诉河北省黄骅市城关镇搬运站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案	(166)
王文婷诉山西省运城地区妇幼保健院人身损害赔	

偿案·····	(171)
李宁诉新野县人民医院、新野县卫生局人身损害 赔偿案·····	(175)
王雪花诉成都创伤骨科研究所、四川省凉山彝族 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79)
王锡明、王伟、周洪阳诉赵建华、建昌县八家子 镇八家子村委会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87)

【侵害荣誉权案件】

贾跃、张文素诉锦州市教育委员会侵害荣誉权案·····	(193)
----------------------------	-------

【侵害名誉权案件】

曾顺源诉张小林、湖南日报社、邵阳市广播电视 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198)
杜惠等诉幸福杂志社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	(202)

【侵害人格尊严案件】

钱缘诉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 侵害名誉权案·····	(210)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案·····	(215)

【侵害肖像权案件】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肖 像权、名誉权案·····	(219)
---------------------------------------	-------

【侵害姓名权案件】

龙宝珍诉王志金、王玉琴侵害姓名权、名誉权案·····	(228)
----------------------------	-------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隐私案件】

杜俊明、赵秀英诉廉滨、陈巧芬侵犯隐私权案…………… (232)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其他人格利益案件】

沈国良诉李小菊侵权损害赔偿案…………… (236)

李建海诉上海百姓家庭装潢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
案…………… (239)

【侵害监护权案件】

王洪军、兰荣玲诉河北省沧州市中心医院侵犯监
护权案…………… (244)

【非法损害遗体、遗骨案件】

皮凤芝等诉李文彬、廊房市安次区北史家务乡周
各庄村村民委员会赔偿案…………… (248)

石峰等诉开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淮河医院侵
权案…………… (254)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案件】

王青云诉唐山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赔偿特定物损
失案…………… (259)

谷红英等六人诉百色市城乡建筑安装公司兰雀冲
印部损害赔偿案…………… (262)

苏勇诉刘旭郑赔偿案…………… (267)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96 年 4 月 12 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7 月 8 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 年 4 月 2 日)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4 年 8 月 30 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 年 8 月 7 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8 月 31 日)	(31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	
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 年 5 月 16 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3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328)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 年 6 月 29 日)	(33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 年 9 月 22 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依法保护的复函	
(1989 年 4 月 12 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1990 年 4 月 6 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 权案的复函	
(1989 年 12 月 12 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胡秋生、娄良英等八人诉彭拜、漓江出版 社名誉权纠纷案的复函	
(1995 年 1 月 9 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 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 年 8 月 14 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 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3 年 1 月 8 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杂志社应否列为 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15 日) (3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案 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12 月 27 日) (370)

有关国家和地区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

德国民法典 (节录)

(1998 年 6 月 26 日) (372)

日本民法典 (节录)

(1991 年) (380)

法国民法典 (节录)

(1994 年 7 月 29 日) (383)

瑞士民法典 (节录)

(1996 年 1 月 1 日) (387)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 (节录)

(2000 年 4 月 26 日) (392)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 谈精神损害赔偿

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1年3月8日公布。主持起草该项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对此回答了有关问题。

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解释》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司法解释？

答：首先，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和基本价值目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民事法律的颁布施行，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法制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近年来，在审判实践中发生了大量以维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为内容的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了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反映出我国社会正在向现代法治社会转型。社会的发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顺应

时代要求，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责所在，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就是加强对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其次，以人为本，权利在民，是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去年十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规划了在新世纪建立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宏伟蓝图，也确立了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维护和保障公民民事权利的司法价值目标。在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历史上，《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民法通则》将人身权从其他民事权利中独立出来，单独作为一节，体现了经历过“文革”浩劫以后，中国人民痛定思痛，要依法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决心和信念。确认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对《民法通则》立法精神的贯彻实施。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可以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人，引导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是审判实践本身的需要。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函复有关部门以及批复下级法院，肯定因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应对死者家属酌情给予抚恤或者经济补偿，既表示对死者负责，也是对死者家属精神上的安慰。可以认为这是审判实践中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最早先例。《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法学理论实现了拨乱反正，一度被视为“人格权利商品化”的精神损害赔偿也首次在立法上得到确认。但在审判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和赔偿数额的确定，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